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林志強

電話：(02)29052195

電子郵件：fj04043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原資字第114002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教字第1140039546號、輔校原資字第1140016098號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0020108_原民教字第1140039546號.pdf、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0020108_輔校原資字第1140016098號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民教字第1140039546號」函予全國各大專院校參照辦理，詳見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文係關於「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中高級證書」抵免「原住民族大專院校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服務時數」辦法。
- 二、114年6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400286471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助學金要點第六條第一款：「通過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得全數減免。」經原民會函釋，本項所指之中高級認證證書，係為同時具備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證書，或學生同時兼有中高級族語認證註記「聽力及口說（合格）」及「閱讀及書寫（合格）」兩份證書，方得抵免一學期之助學金24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且不限申請學期別皆可重複抵免。
- 三、學生若僅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註記「聽力及口說（合格）」或「閱讀及書寫（合格）」之其一者，僅可抵免一學期之助學金12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但不限申請學期別皆可重複抵免。
- 四、本辦法可以溯及113-1學期之前取得助學金之獲獎者用以抵免時數，唯應遵照說明二、說明三之抵免原則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4/09/24
08:57:57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蔡振祥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nick212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39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本會新頒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第6點第6項有關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下稱認證測驗)抵免助學金學習服務時數」規定適用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4年7月31日輔校原資字第1140016098號函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2025/09/23
08:55:04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/09/23



1140019996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林志強

電話：(02)29052195

電子郵件：fj04043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原資字第1140016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新頒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六款，請示鈞會同意助學金學習服務時數抵（減）免辦法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係依據114年6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400286471號令修正發布之條文擬定。
- 二、根據說明一之要點第六條第一款：「通過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得全數減免。」（依要點之勸學精神，本項中高級認證證書應同時具備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書寫能力）本作業中心擬請鈞會同意本款亦可抵免113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因獲獎所產生之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24小時，且比照新制不限抵用次數。
- 三、承說明二，因114年起，鈞會所認證之中高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另有：「中高級（聽力及口說）」、「中高級（閱讀及書寫）」兩種新制認證，本作業中心擬請鈞會同意取得前述合格證書之其一者，得抵免助學金學習服務時數12小時，且不限抵用次數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